“雄安甘薯”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承诺书

为切实维护“雄安甘薯”区域公用品牌的形象和声誉，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，全面履行单位主体责任，本单位承诺如下：

1.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相关法律和法规。

2.严格执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身、财产安全的产品质量要求。

3.严格执行《“雄安甘薯”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管理办法》及相关制度。

4.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、检测体系及溯源制度、售后服务等制度，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，能快速响应和处理产品质量问题。

5.牢固树立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意识，对产品质量负责。

6.积极配合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、综合执法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“雄安甘薯”区域公用品牌管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督抽查，自觉接受社会和消费者的监督，加强日常巡查等监督检查工作，并针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。

 承诺单位（盖公章）：

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 年 月 日